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469,376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77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4,69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267,1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9,82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090,60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嘉和美康于2021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和美康”A股9,823,5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获得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消股票发行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上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